

# 郑州航空港区建港实业有限公司兴港·和园项目镂空阳台加工及安装 询比公告

## 一、询比条件

郑州航空港区建港实业有限公司兴港·和园项目镂空阳台加工及安装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郑州航空港区建港实业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已落实。现拟启动本项目的询比工作，欢迎符合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

##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区建港实业有限公司兴港·和园项目镂空阳台加工及安装。
- 项目编号：JGSY-XB-2024002
- 项目概况：兴港·和园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凌风街以东、巡航路以北区域，主体已完工。
- 采购范围：兴港·和园项目镂空阳台进行加工、封堵，包工包料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现场保护、清理及保洁工作。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工期：60日历天（不含验收）。
- 安全要求：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拟派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且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房屋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项目（以询比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为准）。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4年04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在供应商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 4. 业绩要求：

供应商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一项建筑工程施工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的业绩合同、发票（不做金额要求）或者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发票需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

#### 5. 信誉要求：

（1）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供应商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成交），未发生严重违约，提供书面承诺（格式以询比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2）在近三年内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有）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书面承诺（格式以询比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供应商需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包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或截图，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询比活动。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的日期，查询时的日期须在询比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 6.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询比采购（提供承诺书）。

（2）参加询比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有）须为供应商单位人员，提供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04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在供应商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 7. 本次询比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注：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获取了询比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评审时由评审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

## 四、询比文件获取

1.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的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8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登录“航空港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qh.hnhkgtz.com/>）”，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询比文件。供应商入库及 CA 锁绑定相关事宜详见航空港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办事指南/操作手册”栏目内《供应商入库指南》和《CA 自助绑定/删除操作手册》。

2. 询比文件售价：0 元。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航空港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qh.hnhkgtz.com/>）递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平台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2. 线上电子文件制作及上传操作说明详见航空港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平台手册”，电子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点击链接 <http://qh.hnhkgtz.com/> 进入航空港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通过登录/注册界面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次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交易主体，应提前调试好设备，提前与平台做好对接。如有问题可登录航空港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帮助中心】栏目获取系统操作手册或下载附件查看。在系统使用中请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如有操作问题，请及时与招采平台工作人员反馈（联系电话：0371-60870495）。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加密生成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询比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书、业绩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但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航空港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区建港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塔

联 系 人：秦女士

电 话：0371-56567594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段明涛、乔天麒、赵育妍

联系电话：0371-68865936

联系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郑州市电厂路洧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邮 箱：xingdadailibu@163.com